

躁動的黎明

楊 羣



9220097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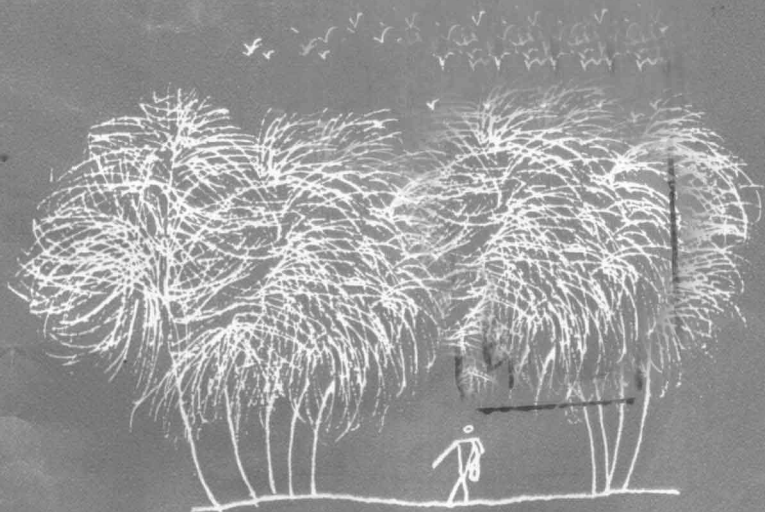
I247.5.

95



杨 群

躁动的黎明



粤新登字05号

躁动的黎明

杨 群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农垦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.25印张 1插页 200,000字

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,400册

ISBN 7-5360-1128-8 / I · 1006

定价: 4.20元

从“酒店”到“铁皮屋”

——序杨群中篇小说集《躁动的黎明》

陈国凯

跟杨群第一次见面，大概是1986年吧。那时他在搞一份报纸，我在主持《特区文学》工作。他给我的印象是为人爽快，干事利索，组织能力较强，很有干点儿大事情的劲头。他不是那种言过其实满肚子机关城府的人，可以引以为友。

他偶尔来我家坐坐，世道人生，文坛景致，聊聊而已。他行伍出身，在部队当过团政委，言谈举止有着豪爽的军人风度。那一口潮汕音的普通话说得比我好。

跟他文字上第一次交往始于1986年冬，他送来一部厚厚的中篇小说稿，题名《酒店》。在此之前，我没有读过他写的小说。一下子拉出一部数万言的中篇，行么？我心头打个问号。

深圳特区创建才几年，作者队伍还较弱，文学队伍的组建和成长不像土建工程，需要花更多的耐心和付出更多的心血。在搞《特区文学》工作期间，我给自己立下一条不成文的规定：把扶植深圳文学人才放在第一位，凡是深圳作者写的中篇小说稿，尽可能多读一些。甚至有些作者在进入创

作构思时，如有可能也帮他出出主意。

我多次对编辑同志说：选用稿子时，对深圳作者的稿子选用尺度放宽些，只要发现创作上有潜质的作者就应该大力扶植，作品中有些毛病和不足改改也要上，而且尽可能在编目上放在显眼或头条位置。非如此难以壮阔深圳的文学人才。这些意见为编辑部的同仁们所接受。他们也是这样干的。至于编辑工作上存在这样那样的失误或缺点则是另一码事了。

第一次读完杨群的稿子之后，有点兴奋，又夹杂着几丝失望。兴奋的是，作者生活基础厚实，有较好的创作潜质，作品写出了人物，写出了氛围，写出了开放改革年头多种人物的心态。当文坛上以卖弄词藻成为时髦的时候，作者不为流风所动，真诚地写人，没有卖弄和虚张声势的拙劣文风，这是可贵的。不足之处是行文和谋篇布局显得稚嫩一些。这不足为奇，毕竟是作者第一部中篇。

我花了几天的时间亲自给他修改这部中篇，甚至在作品某些布局上适当予以调整。修改完毕，请他看过，征求他的意见，看这样修改是否妥当，如果不妥当他可以改过来。他看完，表示同意。于是，《酒店》这部中篇就在刊物上以显要位置发表了。

不能说这部中篇如何如何地好，它不足之处依然显而易见，它像一枚青青的橄榄。同样显而易见，杨群在第一部中篇里表现了他那直面人生和艺术地驾驭生活的能力。我所进行的一些润色加工，纯粹是技术上的事，并无高明之处。

君子之交淡如水。这以后，各忙各的，疏于来往，偶尔在电话上闲聊几句。后来，我听说他常有新作发表。短短的

几年时间，他就在《上海文学》、《特区文学》、《作品》等刊物上发表了一些中短篇小说。深圳作者能在《上海文学》发表中篇小说者不多，我为他高兴。因为忙，他发表的那些作品，我都没有时间看，这很遗憾。

最近，杨群的小说要结集出版了。从他发表第一部中篇，不过是三四年时间，终于能结集出书，是值得高兴之事。从篇目看，他不算多产作家，1987—1988年每年只有两篇小说发表，1989年出版了一部长篇传记文学，1991年有一部长篇小说出版，不算多也不算少。可贵的是，他每发表一篇，都给人留下一点值得思索的东西和一些艺术享受，对一位业余作家来说，是很不容易的。他不是那种抓到什么就写什么的作者。文坛上有一类作者，发表作品的数量不少，有的甚至出版了多本书，但读过之后，却如清汤寡水，品不出什么味道。这已经是文坛的一种灾难——胡编乱造的没有什么艺术价值的书充盈书店，而艺术气质甚微。

杨群的小说结集后，要我写个序。本来我不想写序言这类东西了，这类东西写得多了，会令读者厌烦，而且我对小说创作这玩意也谈不出什么高明之见。求写序文者，我常常婉言辞谢。但当他把书稿放在我案头时，我觉得无法推辞，一是出于我对杨群为人的尊重，他虽然身在文场，但没有文场中常见的那种酸腐习气和工于心术的不良作风，他是文场上的肝胆之士，性情中人。我一向认为文品来于人品。其二，当我读完他发表于1988年的中篇小说《铁皮屋》之后，怦然心动，觉得有点话要说。

恕我孤陋寡闻，反映特区生活的作品我看得不多，在某一次座谈会上，有一位深圳作家说了这么一段话：“反映特

区生活的小说，基本还没有摆脱纪实文学的水平。”这话也许有点偏颇，深圳这些年来确实出现了一些优秀作品。但在某种意义上说，又多少反映了一定程度的真实。特区小说创作的发展前景，依我愚见，在于从纪实性描写的水平上升华进入更深沉的艺术意境，提高对生活的艺术概括力，才能真正形成艺术形象的血肉之躯（这仅就对小说创作而言，绝无轻视纪实文学之意）。一个艺术形象的诞生，绝不是对生活停留在表层思考可以达到的。读完杨群的《铁皮屋》，我高兴地看到，杨群已经摆脱过去小说创作中纪实性描写的阶段，进入一个较高层次的艺术创作水平了，这部中篇我是一口气读完的。依我看来，这是目前深圳作者创作的反映特区生活中比较好的一部中篇。本来这是一个容易落套的爱情题材，但由于他生活积累的厚实，艺术功力的长足进步，使这部中篇写得颇为出色。不论在人物塑造，性格描绘，心态分析，语言运用等等方面都独具一格。一间铁皮屋颇具象征意味，写的是近乎古朴的下层人故事。但具有浓厚的现代意识和特区生活色彩。读完作品，觉得余味尚浓。这是一部真正的小说，比某些无病呻吟花里胡哨的作品好多了。我向来不习惯于作故事的复述，有书在，读者看后自明。当然，作品中还有某些不足之处，读者自有高明之地，就不赘述了。

从《酒店》到《铁皮屋》，可以看出杨群创作上的长足进步。这种进展甚至出我意料。从杨群的为人气质、生活积累和已经达到的艺术功力，我相信他今后的创作是大有可为的。

是为序。

目 录

序.....	陈国凯
酒店.....	1
躁动的黎明.....	56
雾光	121
夏日寒风	172
各领风骚	218
铁皮屋	271

酒店

一座酒店便是一个世界。

酒店里住满了人：黄种的，黑种的，白种的，杂种的

.....

杂种的混血儿最壮，最美！

他也是混血儿么？

高大挺俊的身材，白皙的皮肤，头发虽然泼墨似地浓黑，却天然地卷了几个波浪，还有一只长而直的鼻子，镶在刚玉般的脸上。

“杂种！”谁悄悄地骂了一句。

程志远听到了，耸了耸肩膀。无所谓？骄傲？抑或有一种自得其乐的幽默？动作像一个美国佬。据说，很多美国人都以自己是“杂种”而自豪。他不是美国人，也没有加入英国籍，他生活在香港，信奉古老的中国文化，他崇尚现代的西方文明。

香港处在咸淡水交界的地方，他的思想观念也是咸淡水交界的。

这里也是咸淡水交界的地方吗？

他望了望那茫茫的深圳湾海面，又回头来扫了一眼沙滩，岩石，山野。这里还是一片荒原。除了水柳、麻黄、仙人掌，只有新盖的两幢楼房，孤零零地立在傍海的山坡上。

海风吹来，荡漾着一种撩人心绪的滋味。

“志远，阿远，你快来嘛！”

程志远收住脚步。身上只穿着“三点装”泳衣的妻，从海水里爬上岸，朝他的身边跑来。

“嗯——你陪我游水嘛……”

妻的双手吊在丈夫的脖子上。程志远捧起她的脸，吻了一下，无可奈何地答应着：“走吧。”

程太太埋怨着：“看你，人家专门从香港赶来看你，可……”

程志远只好向她解释：“哎呀，这些天可把我想坏了。你又不是不知道，咱原是个跑堂的，后来虽然坐了几年写字楼，也不外是听听电话，送送文件，眼下变成了经理，老板对我这么信任，把两千多万元的资产交给我，我要办不好，可对不起人家啊！”

程太太转过头来，多情地望着丈夫的脸。程志远望着姣美的妻子，心里甜滋滋地。妻子还像个大孩子，除了玩还是玩。他有时也弄不清楚她怎么会爱上他的。他出身微寒，早年是美华酒店的侍应生，端盘子，铺桌布，后来，他被提拔至公共关系部当男职秘书，一个很偶然的机会他们认识了。也许姻缘前世注定，居然一见倾心。她爱他什么呢？因为他是倜傥的美男子？因为他在交际场中的翩翩风度？因为他在事业上表现出来的男子汉气派？……结婚半年了，他觉得她还是

一个谜，他占有了她的肉体，可是对她心灵上的东西知之甚少，反正，每个女人都是一个谜，只要在身边，她就是现实的。

说话间，两人已走到水边了。妻子笑着拉了丈夫一把，两个人同时跌进水里。

宾馆里的一群新招来的员工，在大堂里嘻闹着，等着开饭。这些年轻人大多数来自农村，对眼前的一切都感到新奇，有趣，感到格格不入。他们有的光着脚丫子在红地毯上走来走去，有的用筷子敲着饭盆，吹着胡哨，哼着小调；有几个穿着背心的小伙子则干脆把几对沙发移成一个圆圈，脱掉拖鞋蹲在上面，或者躺着把穿着鞋的脚架在沙发的扶手上，海阔天空地瞎扯着：

“妈的，资产阶级真懂得享受，把宾馆修得像皇宫一样。”

“听说住一个晚上要花三百多块钱，我们当农民的干一年还睡不上半个晚上哩！”

“真的，这些垫脚的地毯给我们家做被毯还嫌贵哩！”

这小子说着竟从沙发上翻下来，就在地毯上打着滚儿。一下子把许多人吸引过来了，就连几个怕羞躲在一边的姑娘，也被逗得掩口而笑。

“你要有种，到房间里的席梦思床上做个梦吧！”有人在激他。

“有种没种等我娶了老婆你们再看吧！”

这时，大堂的侧门走进一位汉子，他穿着一套没有佩戴领章的褪色军装，肩上扛着一个热气腾腾的大箩筐。看到眼前这乱糟糟的场面，气得两眼圆睁，大喝一声：

“李彤，你在那胡闹什么？”

小伙子被吓了一跳，霍地从地上站了起来。当他看到来者肩上的饭筐时，依然是大大咧咧地：

“哎哟，先生，你到底是哪个庙里的和尚？怎么我不认识你，你却认识我呀？”

有人偷偷地捅了他一下：“王经理！”

李彤却以为那人是开玩笑故意吓唬他，也故意拉着嗓子：“哟——！我是有眼不认泰山了，怎么光知有‘臣（程）’，不知有‘王’呀？”说着，从沙发底下捡起了饭盒，咣咣地敲着。

“住手！”王经理气得直冒火。但忽然想起，自己在部队常犯简单粗暴的毛病，这是在地方，是一群老百姓，应该发扬部队做政治思想工作的传统，耐心！耐心！他压着火说：

“你们都是贫下中农子弟吧，知道这些东西有多贵，要爱护公物嘛！下次这样是要批评的……”他又威严地喝了一声：

“要吃饭的到外面去，别把地毯弄脏了。”

海里，程志远从水中冒出头来，游到正在仰泳的妻子身边说：“秀秀，开饭的时间到了，该回家了。”

秀秀撒娇地：“嗯，人家还没游够呢！玩还不比吃饭好呀？”

程志远笑着：“玩比吃好，那是肚子不饿的时候。你不知道，刚招来的那些乡下佬，吃饭像抢一样，乱糟糟的，不管不行啦！”

秀秀翻过身来，手搂着丈夫的腰，脚踩着水道：“家里不是还有王先生吗？”

“哎，他呀……”

“他怎么样，不行？”

“人倒是个好人，就是话少，光知道卖苦力。”

“好货沉底，兴许真有本事呢！”

“本事？难说了，一个当了十多年兵的。”

“那你……”

“噢，对了，我让你找的那张照片找到了吗？”

秀秀扑哧一笑，“带来了。几个光屁股孩子，光溜溜地吊着几条小茄子，看了都害羞，还当宝贝了。”

程志远也觉得好笑，“你不知道，那是我六岁那年和王先生一起照的相。”

秀秀说：“哎呀，我怎么一点都认不出来？”

程志远戏谑地：“要认出来你就看得更仔细啰！”

“你坏！”秀秀顺手一拉，把丈夫淹到水里。

丈夫呛得直咳嗽，妻子却乐得直拍手。程志远伸手去抓她，秀秀却一个鲤鱼打挺潜逃了。两人追逐着跑上岸来。

程志远拉着妻子的手催道：“走快点，要赶上大家吃饭，让你看看，兴许也是一种享受呢！”

“别人吃饭有什么好看的，你真是！”

程志远说：“你不信？”

说话间，夫妻俩已经登上了山坡小径。这是宾馆通往沙滩的石砌阶梯，弯弯曲曲的，幽深僻静。落日的余晖斜照着草地，泥坪，平时黑不溜秋的门前的广场，也仿佛铺上一层金红的毯子，让人的感觉轻快舒爽。宾馆的四五十名员工，正三五成群地围在那里吃饭。

程志远指着那位穿军装的人说：“那就是王光超先生，又在和他们同甘共苦了。”

秀秀拿眼扫了扫。那人蹲在那里，竟像一堵墙，有棱有角的。她轻笑着说：“还是挺像个男人的。”她指着场地中间的那只饭筐问：“那是——？”

“盛饭的箩筐。”

“旁边放个洗澡盆干什么？”

“那是盛汤的。”

“天啦，我当是个垃圾筐呢！哎呀，看了都反胃。”

程志远指着吃饭的人说：“你看，他们吃得有多香！”

秀秀吐了吐舌头：“胃口真好！难怪他们的身体都那么好。”

程志远道：“谁像你，吃饭像吃药一样。”

王光超忽然转过身来，发现了他俩，憨笑着：“程生，吃饭了，我还当你们给鲨鱼吞了呢。”

程志远笑了笑。秀秀在旁边认真地打量着王光超。他有一张猎人般粗犷的脸和山一样敦实雄健的身胚，她想起了美国西部电影里的男明星。

一个香港职员从大堂里走出来，接过程志远手里的衣袋：“饭菜都上齐了，我们正等着你和太太回来开饭呢。”

程志远回过头来示意王光超一起走，王光超摇了摇头。秀秀靠近程志远的耳朵，悄声笑道：“小心，他这样的人，什么样的女人都会喜欢的。”

“去你的吧！”程志远用肩膀轻轻地撞了一下秀秀。他们推推拥拥地走进宾馆大堂的玻璃门。那些吃饭的年青人瞧着他们的背影，不知是谁骂了一声：“臭资产阶级！”

晚上，王光超在宾馆经理室的桌子上写着什么。忽然有

人“笃笃”地敲门。王光超抬起头：“进来！”

进来的是程志远。王光超急忙站起来让座。程志远走过去，拍着他的肩膀说：“大佬，怎么，升堂了？”他很认真地说：“如果我没记错的话，你这是第二次进经理室吧？第一次是刚上任那天。”

王光超笑了笑：“新来乍到，我还是先搞点调查研究。”

程志远对这个词不陌生，大陆上的干部一天到晚都“调查研究，研究研究”，他一本正经地说：“你别把自己的身分忘了！恕我直言，你是副总经理，你的位置应该在经理室。成天和那些下九流的人混在一起，混熟了，也就威风扫地了，以后你怎么去管理他们？”

王光超解释着：“听听他们在想什么？看看他们在干什么？……”

程志远激动地：“你应该想想自己该干什么，怎么干！一个经理……”他忽然意识到什么，立即调整了自己的感情，“对不起，我有时激动起来就不太客气，咱们是老朋友了，请多包涵。不过，十多天里，你老是蹲在下面，什么都不说，我为此发愁。老板把两千多万元的家业交给我们，我们就应该把它经营好。不说别的，我要对得起每月一万多块港币的工资。这是起码的道德，也叫职业道德吧。当然，你是政府代表，有你们的‘铁饭碗’，但是靠铁饭碗有什么意思呢？一个人要凭自己的本事吃饭。人生在世，只不过几十年的光景，我们俩把这个宾馆办好了，就是死后一百年，人家还会记得你我的名字！希特勒为什么坏事干尽，至今还有人记着他，就因为他搞了个纳粹德国，短短几年……哎呀，你看我说到哪儿去了，你可别……”

王光超皱起眉头。

程志远歉疚地说：“你可不许记我的小帐啊，我最怕……”

“放心吧！”

程志远很是高兴：“就是嘛，老朋友了！要不，我当初为什么非要个熟人来拍档。哦，差点忘了来干什么了。这次我老婆……”

王光超也想起：“你爱人走了吧？”

“什么？爱人？哈哈！”

王光超被他笑得莫明其妙：“有什么好笑的？”

“傻佬！”程志远解释，“在香港，在西方，老婆就是妻子，称太太或夫人，不能叫爱人。爱人指的是情人。”

程志远笑着从刚才搁在桌面上的经理箱里翻出一张发黄的照片，“她留给你一张纪念品。你看你那尊容！”

王光超接过来一看，笑得嘴也合不拢了，他把它搁在桌面上，画面上是几个站在土堆上的裸体男孩。

二十五年前，程志远跟着母亲回老家探亲，一来便和邻居小孩王光超交上了朋友。因为母亲丢了护照，他们又多混了半年的时间。补办好回港手续那天，记者来采访，看到了这么一群光腚泥腿的娃娃。记者兴致勃勃地给他们照了一张裸照。

这已是相当遥远的事了。王光超用手点着照片上程志远胯下的小鸟鸟，取笑：“瞧瞧你这玩意儿，怪好看的嘛。”

程志远道：“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嘛！”

王光超说：“难怪你老婆如获至宝地留着它。”

“童年的回忆是幸福的，令人神往的。”程志远意味深

长地说：“虽然过去二十多年了，可我们的友谊永难忘怀。”

程志远从上衣口袋掏出一个红光熠熠本子。晃了晃，又郑重把它放在桌上，指着上面那行英文烫金字：“这是我三年的心血！是港纸，是美元呀！三年前，我每月拿三千元港纸，而现在，我拿一万五，靠什么？就靠这！”

王光超在小本上摸了一会，疑惑地问：“这是……”

“这是美国康乃尔大学的毕业文凭呀！告诉你，美国的康乃尔大学是世界有名的宾馆、酒店经营专业学校，‘要喝鸡尾酒，先进康乃尔’！你看——”

“是文凭，”王光超舒了一口气，“是呀，我国现在是看文凭了。”

“你动心了吧？老友，现在靠红领章不灵了，我有一些中文版的教科书。还可以函授……”

王光超摆了摆手：“我不喜欢那些花架子！现在我们大陆要弄一张文凭比屙尿还容易，什么电大啦，夜校啦。我有个战友，副团长，转业到地方升不了，因为没文凭。结果到电大混了一年半，拿到中文专业的文凭，也升上去了。结果我问他茅盾的名著有哪些，他想了半天，说是《矛盾论》，哈哈！……”

“不过，总比——”

“得了得了！”王光超停住笑，“我的老朋友，你是不是要我也拿张文凭？我保证拿到就是了。”

“真的？”程志远有些兴奋。

王光超点点头。“当然。我正在刻苦攻读。我相信，这学校比任何学校里的学问都来得丰富，来得实在。”